

3G时代来了，光清伯的婆娘走了，带着她的三寸金莲。她是我的近房伯母，也是村里最后的三寸金莲女人。己丑年秋初，她在肺癌的痛苦折磨中，迎着老村晨曦的微小，吮吸着田野豆黍的清香，走到生命尽头。

她读不懂3G,3G不懂她，两个时代，没有交集，各守恋着一个神秘的世界。

从此，在周口东北角清水河湾里，在那回荡着豫腔的静谧老村梁寨里，再无三寸金莲女人摆动的身影，也没有了她们三五一群，坐在街头胡同口石碾磨盘上挥舞着算子，梳理那飞舞的长发，梳理着那易逝的年华和水一样长、头发一样密的陈年故事。

孤寂，沧桑中的老村，难怪黑衣穿发女人们去得那么快，一群群地走了，带着三寸金莲和长长的裹脚布、黑色的灯笼裤……于是，在村边她们和她们男人祖辈耕种的黄土地上，为她们隆起土包，埋下她们的尸骨和对这片黄土地的眷恋。

在周口一带，称叔伯娶的女人为“婶子”“大娘”。光清伯的婆娘，吾辈后生喊“大娘”，其娘家是梁寨北4公里外的殷胡村，隔着两道河和几洼地。

老村外百里的范围内没有丘陵，隆起的只是坟包。村庄如一个模子出的，缺乏个性，然而如此平坦厚重的黄土地养出乡人善良、勤劳、厚道、质朴、倔强的性格。

不知光清伯迎娶他的小脚婆娘的光景，在我的记忆里，她和奶奶等一大群小脚女人，很少下地耕田，农活是男人的事，她们侍弄家务。或许自小裹脚求三寸，小巧的“金莲”成了，身体就弱不禁风。家是她们人生的舞台，也是她们生生灭灭的“王国”，日打点着一切；洗衣烧饭刷锅缝衣做鞋，生育孩子侍候丈夫服侍老人，之余，谁家有个

红白喜事，去帮个忙，谁家有苦难，扎个堆儿，陪着流泪、开导一番，苦难的阴霾便散去。

她们的生活圈很狭小，娘家夫家女儿家姊妹家，最多到附近的集市上买点针头线脑，撕点布料，终身迈不出百里。在她们眼里，老村南面几十里外的商水、新蔡皆称“南乡”，老村西面的西华一带为“西乡”，算是她们心里的“天边”了。在旧社会里，村里不少族人曾经逃难到那里，流落到当地，

属迷信之类，但那时是女人们为家人驱赶病魔灾祸的“武器”，又因会此技者甚少，又不收钱，奶奶常被请去祛病伏魔。后来，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我和表弟年幼，家里遭劫难，父亲突染重病，未愈之际，母亲又遭车祸，家陷绝境，急得奶奶和她的妯娌们天天焚香祈祷，有时让我跪拜于神灵之前，为父母祈福驱灾。

一群小脚女人神色凄然，整日求于这些神秘符号的庇护，我记不得是否灵验。但

三寸金莲的女人

陈逸民

后来回乡，给女人们带来很多外面的故事。

在封闭的世界，厮守生命的灵魂是虔诚的，她们强烈相信灵魂的存在，亲人的、陌生人的，为生者祈福成为她们精神的十字架。

幼时，我身体很弱，不适时，奶奶便端来半碗清水，从土墙上抠下如枣大小的土块（乡人称“坷垃”），用白棉线系着，另一头拴在一根竹筷上，随后，让我躺在床上，奶奶左手端着水碗，右手拇指食指捏着筷子，嘴里念念有词，让吊着的土块，在水面上悠悠荡，“是家神直线走，是外神打圈转，以后不要再逗孩子了……”之后，奶奶将悠荡的坷垃停下来，放入水中，然后让我伸出右手，在水中蘸湿手指，在额头上湿一湿，算是为我驱走病魔。

这种被称为“悠坠”的魔法，现在看来

是，生命无助，于强者也是苍白的，何况对于这些足不出户而羸弱的小脚女人们，那是一种生命的祈求和挣扎，还有比这更温暖的吗？

在我的更多记忆里，晚上，奶奶坐在昏暗的油灯下，脱下尖尖的小黑布鞋，一圈圈地散去裹在脚上的白布，露出三寸小脚，五趾依次曲裹脚底，如粽子状，玲珑之极。我曾问奶奶，如此裹脚“疼吗？”她慈祥地笑笑。我曲握自己的脚趾，疼得揪心。奶奶怎么不疼？奶奶说，她在幼小的时候，就开始裹脚，久了就不疼了，脚也长不大了。

晚上洗脚之际，将裹了一天的脚布去掉，换一块干净的脚步裹上，成为她们必做的“功课”。裹脚，这种对人性 and 肢体扭曲的迫害，遭到新社会的抨击和摒弃，视为封建

毒害，但是奶奶她们却有着自己固执的审美理解，认为三寸金莲是献给丈夫和家族的“艺术品”。

这种审美的执守，让她们吃尽苦头。脚小，脚趾、足弓的功能又尽失，走路格外吃力，走一程，要歇一歇，遇到坑坑洼洼的路，或遇到下雨、下雪，道路泥泞，她们便要拄着拐杖出行。

我不知道，当年家乡洪水泛滥，她们跟着爷爷、伯伯和族人是怎样逃到淮阳城的？奶奶讲，族人们在淮阳北关靠卷烟、卖烟度日，女人们也像爷们一样干活，晚上手工卷烟，白天挑着满木箱的烟卷，游街转巷地叫卖。

在我记事时，村里的老人抽的烟还是自己卷的。在那些苦难的日子里，很多女人学会了抽烟。或许生活所迫，“抽支烟顶半顿饱”，有时她们以抽烟果腹，省下口粮给家人。贫苦、饥饿、劳累、寒冷，时刻笼罩着她们的生活，摧残着她们的身体。

由此，老村的不少女人落下病根；奶奶生了胃病，酸水苦口，夜里难受得呻吟，晚年靠嚼芝麻养胃，临终前，她枕头前的木箱里还放着一小袋芝麻，而光清伯两口遇到阴天，则喘得厉害……

十七八年前，尽管农民的温饱解决了，吃的是白面馍馍，但生活和现在相比，还不十分富裕，但宣告着幸福日子到来，而奶奶和老村里一代三寸金莲老人匆匆离世，和幸福时光擦肩而过，多少是憾事。

不过，作为老村中的最后老人，光清伯的婆娘走到她的人生边上，已届八旬，算是三寸金莲女人中的高寿者，不仅见识近30年农村巨变，而且还品尝到幸福的甜蜜滋味。尽管她不懂3G和那些电脑类的东西，但她是老村中最幸福的老人。

夏日的清晨，慵懒的太阳还在山那边徘徊，我已经来到校园的池塘边散步了。

这是一个野草丛生的池塘，不知它是自然生成的，还是人工开凿的，孤零零地横卧在嵩山脚下，没有山泉的眷顾，也没有鸟语的问候。每天都有成群结队的人们从这里经过，但从来没人说起过它。大家都不知道它的名字，或者它根本就没有过名字。因为它的形状近似月牙，那么，我就暂且把它称作“月湖”吧！

月湖里没有水，没有荡漾的清波，只有各种各样叫不全名字的野草，高高低低、严严实实地铺满一湖，深绿、浅绿、墨绿、翠绿——凝聚一湖浓艳的绿色，仿佛一伸手就可以捞起一捧绿色的液体。湖坡上丛生着一团团、一簇簇绿色灌木和芦荻。湖岸上栽种着各种树木，南岸和西岸是亭亭玉立的白杨，北岸是婀娜多姿的杨柳，东岸是蓊郁葱茏的松柏。整个月湖都被绿色覆盖着、包裹着，从湖底绿到岸上，一直绿到人的眸子里，绿到人的肺腑里。

也许有人嫌它不美，嫌它太单调，有碍校园的风景。也许它与那种人造的风景相比，缺少整齐划一的阵容。然而正是这样，他也少了那种呆板和拘谨，显得自然而洒脱，让人的心灵在一种远离尘世的境界中得以净化。

晨风穿过重叠的山峦向这边吹来，轻轻摇曳着岸上的树木，摇曳着满湖碧绿的芳草，摇曳着清新的晨光……

渐渐地，摇曳成一湖泛着金光的碧波，摇曳成一湖窸窣窣窣的晨曲，摇曳出一湖童心、一湖诗意。

我来到月湖东岸的松柏林里，在一条窄窄的石径上漫步，掐一根小草含在嘴里，一股带着清香的甜蜜浸入心脾，爽极了。行走间，我的小腿忽

然像被针扎了一下，低头一看，是一株尺许高的荆棘类小灌木。我俯下身去，仔细端详，这株小灌木枝干细小，叶大如豆，枝条上长着稀疏的小刺，根牢牢地扎进湖岸的石缝里。小灌木的旁边是裸露的石崖，被雨水冲刷得干干净净，我顺势坐在石崖上，尽情享受着月湖赐予的清凉和静谧，与月湖里的芳草做一次会心的交谈。这些芳草默默地听从大自然的安排，毫不挑剔生存环境的优劣，自由而执著，在月湖宽厚的胸怀里呈现出群芳竞秀的壮观场景。它们不断向上伸展着硕长的身躯，有的抢先越过同类，毫无顾忌地向外展开自己的枝叶，显出优胜者的狂喜与自豪；有的生长在夹缝里，但毫不示弱，舞动着娇小纤弱的身躯，以坚强不屈的信念守望着自己的使命与尊严，奋力地冲向高处，用曼妙的身姿装点着月湖……

月湖的芳草，就这样展示着自己的顽强与美丽，让月湖变得娇艳动人，让世界变得生机无限。

卫宏璨

邵超

叶子累了，可以飘零
花朵累了，可以枯萎
果实累了，可以坠落
我是一根虔诚的枝，我也累了
我可以做些什么
我已无力支撑这些日子的无奈
我一直张望着
皈依的方向

秋

尚纯江

八月桂花香岸柳，
菖蒲荷叶水中洲。
虫鸣唱尽秋光远，
蛙鼓歌中一水流。
细雨如丝秋叶落，
芦花似雪伴渔舟。
放眼雨霏霞如血，
雁叫长空满是愁。



异乡月

马双萍

月静静地挂在天上
散发着微红的光
显得单调
夜风凉爽的
三五成群的人
没有熟悉的面孔
异乡的日子
静得叫我不发慌

黄泛区的歌唱

翟国胜

多少次歌里把你吟唱，
多少回梦中把你向往，
啊，黄泛区农场，
你是不离不弃的故乡，
你是我魂牵梦绕的地方。

想起你就陷入那痛苦的记忆，
咆哮的洪水曾让千万人背井离乡；
阅读你我禁不住热泪流淌，
复兴中你挺起了不屈的脊梁。

你的足迹刻下了不屈的脊梁。
你的故事传唱着勤劳刚强。
艰苦奋斗是农场人不朽的精神，
沧桑巨变你赢来了全世界的目光。

啊，前进中的黄泛区农场，
你是一滴晶莹的水珠，
映出了红太阳的万丈光芒。

走近你我看到了蓬勃的春光，
泛区大地洋溢着春天的希望；
亲吻你我听见了动人的交响，
激昂的旋律诉说着创新的诗行。

你的热土澎湃着前进的鼓点，
你的儿女张开了奋飞的翅膀。
示范带动是农场人神圣的使命，
现代农业你描绘着崭新的篇章。

啊，前进中的黄泛区农场，
你是一颗璀璨的明珠，
装点着新中国的壮丽辉煌。

万仙山游记

徐桂荣

天池
一滴眼泪，在这里尚未干涸
一滴眼泪，成为万座大山最后的水
云彩理一理容颜，飘走了
小鸟洗一洗翅羽，飞走了
照耀而过的，都是路人

祖祖辈辈，他们就这样红红地悬在
红石崖上
红红地，成为崖壁的一部分

喊泉
我喊一声，你就流下水来
我大声喊，你流下大片的水
小声喊，你淅淅沥沥，跟着呢喃

我差一点，就要喊出一个名字来
差一点——如果我喊出
你能否可以倒转阴阳

页岩
我相信，这是最有趣的书
也是最深奥的书。一页一页无字的
隐语里
不仅仅只有颜如玉、黄金屋

三天的时间太短。三天里
我敲敲打打，只读出内里的些许风声
水流，以及砾痕
甚至，一生的时间也是短暂的
并且，要读懂一部大自然的千古秘籍
仅仅有时间和兴趣是远远不够的
而我此行能有幸看见，并捡回几页
已是有缘

崖上人家
他们是：纷披的山花，绿树
他们是：一丝丝雾霭，流云，炊烟
他们是：阶前屋后，细水昼夜长流
一只小黄狗摇着尾巴，守在门前

很喜欢舞文弄墨，本意是想丰富一下内涵。不曾想，内涵依旧，近视度数倒得以大幅提高，并一路攀升至400度。

偏偏，本人素喜自由而厌倦外界束缚，眼镜自然也不例外。除非万不得已的时候才戴上，比如打印文稿时想打字速度再快一些；看电视时怕影响孩子，只看字幕；看电影时想高清晰地欣赏众星的靓丽容颜。总之，仅限于室内，一旦出了门便将眼镜弃之一边。

某日走在街上，远远“发现”一同事，便可看嗓门朝人家叫嚷，不料想她跟没听到似的，理都不理。我一溜小跑冲过去，待捉住人家胳膊才发觉，哪里是什么同事，眼前只有一张陌生的面孔惊诧莫名！羞死了！我步履如飞，片刻闪得没了踪影。

如此再三，渐不敢主动找人说话，可麻烦依旧。双休日，冷兜零食游走于大街上，路遇一对母子迎面走来，忙礼貌地往路边让让。那母亲非但不领情，还张开双臂拦到我面前，质问：“呵，拿的啥好吃东西，至于吓得躲着走吗？”人未看清，听声音倒很明了，原来是同事小芳领着她的大头儿子。孩子无邪的眼神质疑看来，我顿时窘得无地自容。我不迭地拿出零食塞给孩子，一边连连道歉：“对不起啊，宝宝，阿姨可不是吝啬，怪只怪阿姨是个近视眼……”

与姐姐街上闲逛，常遇熟人跟她打招呼，她匆忙应承着，却时常一副措手不及的样子。见状，我无比羡慕：“姐，你认识的人真多，招呼都打不及了！”姐姐闻言嗔怪：“你还好意思说呢，好多多次都是人家冲你说

秋

尚纯江

八月桂花香岸柳，
菖蒲荷叶水中洲。
虫鸣唱尽秋光远，
蛙鼓歌中一水流。
细雨如丝秋叶落，
芦花似雪伴渔舟。
放眼雨霏霞如血，
雁叫长空满是愁。



话，你却一副熟视无睹的样子，没办法，我只好仓促‘上阵’。唉，像你等高度近视且固执裸视者，想遇到熟人都难啊！”

不久前发生一件事，更让人哭笑不得。单位有一同事，素以小心谨慎著称。一天早上，她郑重其事地找上门来：“昨天下午，我在街上跟你迎面走过，你看都不看我一眼。晚上躺在床上，我整整想了半宿，好像没有得罪过你啊，只好当面问你原因。”我一听大窘，这

快乐，以近视的名义

杜放光

都哪的事儿啊？不过，说句心里话，自打俺近视之后，像此等要和熟人从不打招呼，要怎么看谁都像熟人的情形实在太多了，逐个解释实在来不及啊！后来，就习惯了，反正也是个看不清，干脆保持沉默吧。于是，当眼神好的人徒然地眼花缭乱、目不暇接，直至乱了神志之时，我一个人安静而专注地走在路上，什么也不看，只要不碰电线杆子不撞墙，遇车知道躲闪，足矣。

再后来，听到一个故事。一只老虎在一块石头上睡觉，两个人先后路过，一个视力绝佳，一个是近视眼。结果视力好的那个被老虎吃掉了，近视眼的那个反而安然无恙。为什么呢？原来，视力好的那个人看得清楚，就惊叫，叫声惊醒了老虎。而近视眼的那个呢，

他什么也没看见，只注意看路了。

哈哈大笑后，庆幸不已，逐一盘点起近视的好处来。

其一，近视有美容奇效。与同事对面办公5年之久，素喜她白净的小脸十分养眼。一日，并肩走时突然看到她脸上“新”长出不少小黑点，忙提醒她该注意保养了。她嫣然失笑：“从小我脸上就有这个，怎么，你以前没有发现过？”嘿嘿一笑，坦承了。同事开心，由衷赞曰：“近视真好！”有一段日子自己鼻子旁边长长了个“白头翁”，好像很严重，同事们看到后先是惊呼，接着施招“援救”，我却每天照了镜子都感觉没啥大碍。呵呵，近视不但美化别人，瞅自己也很舒服啊。

其二，近视让人从容前行。每天悠然行走于人群中，如入无人之境，不顾忌他人的眼色，不在乎别人的想法，做自己想做的，感觉惬意无比。

其三，近视让人少烦恼。由于前方“能见度”极低，使得家里的厨房和地板等等在我眼里都无比洁净。老公则不同，视力绝佳，但凡地上有一点污迹，都断难逃过他的“火眼金睛”。没办法，因看着闹心，他只好自己打扫。累的时候，他也不忘感慨：近视真好，看大千世界，如雾里看花，水中望月，连偷懒都因此变得心安理得了！的确，因为近视，丑的东西因模糊而淡化，美的事物因朦胧更极致。

想想也是，在这个凡俗的世界里，何必把一切都看得那么真切？模糊中悠然走过，不为世故相扰，不为名利困惑，不为虚荣缠身。甚至，等到了老了，眼睛不至于老花，这大概是上帝对近视者的又一大奖赏吧。



幸福街9号

张燕

父亲因为罹患胰腺癌，离我们远去已经两个多月了。

在这些日子里，我无数次呆坐窗前，回忆他与我们共度四十余载的点点滴滴，早年往事，在记忆深处一幕一幕地浮现上来。

我的记忆就好像珍藏多年的黑白胶片，上面有幸福街两旁弥漫着郁郁芬芳的洋槐树，有我们堂屋门前葱茏的葡萄架和老爸亲手栽种的一簇粉色月季。我和小伙伴在洋槐树旁跳皮筋儿，在葡萄架下写作业，和哥哥在月季旁踢毽子。

那时候，我的全部生活就是安静的幸福街，离家5分钟路程的小学和老爸工作的工厂。像大多数家庭一样，那时候我们家生活也不宽裕，但是老爸老妈总能在中秋节变出一块月饼，两个苹果，或几把糖果，也会在平常的夏天，偶尔带回半个西瓜，虽然每个孩子只能分得很小的一块儿，但那一小块儿已经让小伙伴儿馋涎欲滴了。所以我常常把分到的糖果藏起来一两粒，专门等到有小伙伴在场的时候再慢慢品尝，好收获糖果和优越感的双重享受。

我的小小的诡计被老爸识破了。又一次我和好朋友小军坐在葡萄架下看画书，一边看，我一边拿出最后的两块大白兔奶糖，放在手心里握起，放开，又握起，又放开。小军的眼睛被折磨得眯过来又收回去，再眯过来再收回去。老爸在旁边装作不在意的样子，突然从我手里抢走了大白兔奶糖。

他把糖握在手中，举到我和小军中间，笑眯眯地说：“我跟你俩玩游戏，来猜公鸡肉母鸡头吧。”

公鸡肉母鸡头，不在这头在那头。一说要玩游戏，我们俩都高兴坏了，用剪刀锤子布的办法确定了由谁先猜，然后兴高采烈地猜了好多局，最后，我们一人赢得一块大白兔奶糖。

当看到小军迟疑一下，之后在老爸慈爱鼓励的目光下把糖塞进嘴里时，我才突然明白过来，继而感到巨大的心痛，但是已经无法补救，于是狠狠地瞪向老爸，无奈他根本就没朝我看。

小军走了之后，老爸坐到我对面，若无其事地问：“闺女，有好东西跟朋友分享，是不是比自己独享更高兴？”

看不吭声，爸爸伸手把我拉进怀里，像摇晃小小孩儿似的摇着我说：“等你长大了，

幽境清音

刘佰珏 作